绍兴市排污权租赁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调动企业参与污染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的积极性，满足企业因生产波动临时新增排污指标需求，解决企业生产中面临的实际困难。树立“环境容量有限，排污指标有价”的观念，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促进产品结构调整，提高治污积极性，助力盘活排污指标，解决资源闲置问题，整体实现更少的排污，更多的产出，为经济发展服务。根据《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排污权租赁是指允许排污单位通过租赁其他排污单位富余排污权用于临时新增排污指标需求的行为，租赁有效期内，排污指标使用权归承租方所有，有效期满后，排污指标仍归出租方所有。

本办法适用于绍兴市拥有排污权且安装刷卡排污系统的排污单位。

二、租赁原则

（一）排污权租赁的种类仅限于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种。

（二）电镀、铅酸蓄电池、印染、化工、医药、造纸、制革等重污染行业的排污权仅限于在同行业内进行租赁，其他行业的排污权允许跨行业租赁，且允许轻污染行业向重污染行业租赁。

（三）排污权租赁期限最长为一年，且不得跨自然年租赁。

（四）排污权租赁价格由市场化定价，排污单位间可自行协商定价。

（五）排污单位可开展跨行政区域排污权租赁，需经共同的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且不超过承租方所在行政区域污水处理厂的饱和处理能力。上年度环境质量未达标的行政区不得承租其他区域的排污权租赁指标。

（六）通过租赁取得的排污权，仅可以用于排污单位因生产波动的临时新增需求，不得用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总量削减替代。租赁双方排污单位应按规定及时进行排污申报。

（七）租赁双方的排污权均需在有效期内，未安装刷卡排污系统的排污单位在全厂停产（关停）的情况下可出租其排污权。

三、租赁程序

（一）全市排污权租赁均需通过浙江省排污权交易平台进行。

（二）排污权租赁主要采用协议租赁的方式进行，排污单位双方协商达成租赁协议，出租方通过全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提交租赁申请，由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后公示出租结果并确认办理。

（三）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合同，承租方将合同及租赁款支付凭证复印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租赁合同，调整双方当年度排污许可量。

四、租赁需提供的材料

（一）绍兴市排污权租赁申请表；

（二）租赁双方的排污权证；

（三）绍兴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租赁合同；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监督管理

（一）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区域内排污权租赁审核、合同备案和排污许可量调整。

（二）跨区域租赁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核、合同备案及通知相关分局调整排污许可量。

（三）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刷卡排污监管工作，定期通报排污量情况。

（四）租赁双方不免除其他应承担的法定义务。